南师大合同编号：100324-2026-SK-00012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泰兴高新区规划待建区域地块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甲方）：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中 标 人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　订　日　期：2026.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住所地：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戴王路 88 号　　住所地：南京市文苑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勘察的地块，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满足进场施工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向市文物局申报项目地块文物勘探的开工资料；大型挖掘机械现场清表及拆迁后遗留的墙基、硬质化翻挖，并达到原土层状态，同时需达到文物勘探的验收标准，进行布点勘探调查；整个场地铺盖防尘网三遍；场内渣土平整。

（二）对科技路东侧成片开发方案内、如泰运河北侧成片开发方案内(物流码头剩余地块)、大庆路南侧成片开发方案内、中核西侧地块、中智生活区（共约 434 亩)进行全面文物考古调查、勘探，负责编制《用地块范围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及相关手续办理。

（三）负责编制《用地块范围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协助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同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报文物部门审批，最终获取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

（四）工作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进行，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五）服务标准：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完成各类文字记录、照相摄像记录、测绘记录，记录要求、标准及其归档等参照江苏省文物局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验收之规定执行。

（六）在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组织（采购人配合其出具相关手续）论证及报批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并出具正式地块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和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中标供应商须同步向采购人及文物部门提交符合部门条件与要求的考古调查、勘探成果报告纸质版叁套、电子版壹套，并一次性向文物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机构移交本项目地块考古调查、勘探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各壹套）及调查、勘探采集的文物标本。

（七）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招标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按照乙方最终中标结果，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单价为 **2668 元/亩**，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壹拾贰元（¥1157912.00 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人员（包括工

资和补贴)、地下文物勘探费（含清表、机械配合、挖掘及挖掘后施工场地的平整恢复等)、勘探报告专家评审费、车旅费、住勤费、餐饮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面积为结算依据，以“实际面积×中标单价”予以计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确认、协调等相关工作，积极协助中标供应商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2）协助中标供应商调查采访项目所在地块原始居民。

（3）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提交该项目地块规划红线图。

（4）确保考古调查、勘探区域范围内无产权等纠纷。

（5）协助文物部门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开展指导检查、审核验收等工作。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文物部门组织的专家对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的指导检查、监督管理及审核验收。

（2）完成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后，及时整理并向文物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机构移交有关考古调查、勘探资料及调查、勘探采集的文物标本，及时编制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成果报告，并对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负责；根据文物部门所组织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及时修改完善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资料及本项目最终成果报告。

（3）自主开展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在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省相关法律法规。

（5）自行解决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中的一切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及设备、交通、保险、医疗、税务、财务、吃住以及调查勘探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等。

（6）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操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及文物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确保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质量及最终成果的真实可靠；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漏探、误探、瞒探等问题，使地下文物受损，给采购人及省文物局带来负面影响和损失，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完全责任。

（7）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在本项目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期间，中标供应商调查、勘探发现古代遗迹、墓葬等遗存后，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第一时间将所发现的古代遗存以清单形式书面通知采购人及文物部门，由采购人

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若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造成古代遗存的丢失、毁损，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2 乙方现场实际负责人必须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验收

5.1 合同履行期限: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总履行期限为 2 年。

2.分地块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按地块分阶段实施，乙方（服务提供方）在接到甲方（采购人）针对特定地块的实施通知后，须于 30 日历天内完成该地块文物勘测相关工作，并取得江苏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

5.2 验收标准：按行业同行标准和乙方取得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中标总价的 5%，**大写：伍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陆角（¥57895.60 元）**，在合同签订前缴纳，所有项目通过验收并取得省文物局意见后不计利息退还（或满两年履行期后不计息退还）。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记载为准。

7.3 付款条件:

本项目分地块提供文物勘测服务，单个地块勘测服务结束并取得江苏省文物局盖章的《关于***地块文物保护工作意见》后，以双方共同确认的该地块实际勘探面积核算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支付该地块的实际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未通过专家验收，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不予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3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根据双方签署的考古调查勘探外包服务总合同的约定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11.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勘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即经甲方验收合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4 合同附件：

（1）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王根富

电　　话：025-8359818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帐　　号：320066070101490404 93

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考古勘探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勘探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勘探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勘探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勘探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到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同时须做好卫生健康保护措施：戴口罩、量体温等。

二、乙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甲方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乙方对土地建设方及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考古勘探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乙方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51797021

日　期：　　日　期：